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加董事会换届人选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就关于增加董事会换届人选的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夏晶寒女士的个人履历及其他有助于做出判断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2、夏晶寒女士经董事会提名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以上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徐国祥、陶修明、尉安宁、许志明、靳庆鲁

签署时间：2018年1月19日